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4號

原　　告　子秦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秦

一、原告因請求償還消費借貸物，曾聲請對被告玥亮生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52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8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0,312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 件（載明本件請求權基礎）及繕本1 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芸